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認定，致兩岸通婚子女無法擔任軍公教職務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8)

黃委員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認定，致兩岸通婚子女無法擔任軍公教職務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兩岸條例第 2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係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係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另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如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該身分認定為大陸地區人民，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係考量大陸地區幅員遼闊，是否設有戶籍，查證不易，為利身分認定，爰為補充規定，先予敘明。
- 二、查兩岸條例第 21 條係考量兩岸情勢特殊，且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爰對於國家安全影響重大及具有特殊性機關之職務，有必要給予更嚴格之規範及管制。
- 三、至於貴委員所提修正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繼續居住」要件應以 2 年為妥乙節，本院陸委會將錄案作為修法之參考。

(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藝術品交易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5)

黃委員就藝術品交易稅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藝術品交易之所得課稅規定，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 (一)藝術創作者部分(執行業務所得)：藝術創作者提供作品拍賣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以拍賣收入減除創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依法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得依核定收入總額按財政部核定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例如 102 年度書畫家及版畫家費用率為 30%)。
 - (二)收藏家部分(財產交易所得)：個人提供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所獲取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依法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如有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 3 年度之財產

交易所得扣除。

(三)綜上，現行稅制對於藝術創作者及收藏家從事藝術品拍賣之收入，均得核實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有所得始須課徵所得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二、承上，我國藝術品交易於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納入綜合所得稅課徵，如無法提供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則參照同業利潤率計算應課稅所得額。因部分交易者年所得落於高稅率級距，前開應課稅所得額或需適用較高稅率，爰有降低稅率之請。另因藝術品交易利得納入綜合所得繳納稅賦，不若分離課稅制具有客戶身分保密及簡便等優勢，亦可能影響部分人士交易意願。惟分離課稅制與量能課稅原則不符，亦與歐美等藝術品交易大國採行制度不同，且可能引發圖利富人爭議，基於稅賦之課徵及變動衝擊層面廣泛，是否確有預期效益及其可能影響，尚需審慎評估。

(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新興毒品列管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5)

丁委員就新興毒品列管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毒品分級及品項之列管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由法務部會同衛福部成立「毒品審議委員會」定期審議，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貴院查照。「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由醫政、食品藥物（藥政）、警政、調查、海巡、教育、司法等機關代表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所組成，匯集毒品防制各相關領域之菁英，於會議中凝聚共識，作成毒品分級及品項之決議。實務上，如新興合成藥品已流入市面，造成人民健康及社會安定之危害，「毒品審議委員會」將適時迅速審議新興物質是否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以維國民健康及社會安定。
- 二、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第 5 條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第 6 條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罪；第 7 條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罪；第 8 條轉讓毒品罪；第 10 條施用毒品罪；第 11 條持有毒品罪；第 12 條栽種罌粟、古柯、大麻罪；第 13 條運輸、販賣罌粟、古柯、大麻種子罪；第 14 條持有、轉讓罌粟、古柯、大麻種子罪等規定，均屬刑事處罰，自應遵守罪刑法定主義與刑罰明確性原則。鑑於「可改變精神狀態」物質非一望即知，其認定標準仍有待商榷，如何對所有可改變精神狀態之產品（毒品）進行一致性規範，仍待研究。
- 三、至丁委員所提 2010 年愛爾蘭對於防制毒品規定（Criminal Justice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ct）一節，法務部將蒐集資料研議。

(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